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临教体办发〔2020〕12号

签发人：陈正垠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市人民政府：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临沧市教育体育局编制。全文由总体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公诉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临沧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lincang.gov.cn/lcsrcmzf/11237/index.html>）上下载。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883—2122458，电子邮箱：lcsjyjb@163.com）。

一、总体公开情况

2019年，市教育体育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机关和学校行政效能建设和服务水平为宗旨，丰富公开内容，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教育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临沧市教育体育局2019年度工作要点》中，对信息公开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局领导亲自抓，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的工作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并落实了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局办公室积极收集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并负责组织协调、技术保障等日常工作，各业务科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建立健全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的具体要求，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市教育体育局确定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市教育体育局有市农校、市财校、市卫校、市技校、市一中、市二中、市民中、市特校、市一幼、天有实验学校、华旭幼儿园、市体育中学、桑嘎艺术学校13所直属学校，各学校

的办公室为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主要责任科室。市、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市直各学校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和学校网站对外发布和公开各类信息。

（三）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做好信息公开指导性文件的学习，先后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等，重点加强对具体承办人员的规范性指导，让大家熟悉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事程序和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操作技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增加 1	4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39270.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0	0	0	0	0	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5	0	0	0	0	0	55
	2. 重复申请	12	0	0	0	0	0	1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0	0	0	0	0	0	20
(七) 总计		89	0	0	0	0	0	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主要问题

-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政策和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强化。
- 二是网站维护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有待进一步跟进，尤其是“重点领域专栏”的运维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是网站政务信息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领导，推进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规范

化。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有关科室。

3.严格执行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4.加强教育领域方面的政策解读工作。

5.强化政府网站“教育专栏”和涉及市教育体育局管理的“重点领域专栏”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6.加强教育体育系统宣传工作，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并督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一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教育专栏”上主动公开临沧市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情况。二是主动公开市教育体育局 15 个内部行政部门机构设置情况。三是在政府门户网站“教育专栏”上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52 条；“信息公开年报”3 条；文件和政策解读 4 条；主动公开年度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四是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教育发展规划、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临沧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指南》等。五是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部门服务清单 13 项，其中公开行政审批事项 4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9 项。

（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对外公开发布各类教育信息共 2700 余条次。其中：在政府公众信息平台发布 30 余条；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发布信息 10 余条；通过融媒体新闻社、政府网站、电视、报纸

等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800 余条次；编发《临沧教育体育要情》45 期，编印《临沧教育》4 期，在《云南教育》等省级刊物上发布信息 30 余条；通过系统内办公平台发布文件通知、报告等信息 1860 份。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部门预结算等“年度报告”9 条；公开重点领域动态信息 110 条，并按要求及时将直属学校的机构职能、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适时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1.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情况。一是落实人员。市政府专职督学为派驻政务中心窗口工作的分管领导，并专门指定办公室主任（正科级职务）担任首席代表，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中选派了两位同志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开展工作。二是严格程序。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及“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要求，认真排查、梳理教育体育部门应进市政务中心或分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三是规范办理。市教育体育局已按要求签订了审批服务授权委托书，并按照标准制作提供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摆放在服务窗口，无论是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的同志，还是各有关业务科室在局机关接件受理的各科室负责同志都积极为群众解答、受理前来咨询、办理教育体育方面的各类事项。

2.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一是规范录入。按照市政务局、市编办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市教育体育局在年内及时在网上更新录入了保留的政务事项。对之前在网

上大厅录入的事项要素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了所有事项要素。录入网上大厅的事项中，均做到法定时限、办理流程等内容不空，特殊情况作出特别说明。二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要求重新梳理适合县区办理的事项，通过梳理，把适合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办理的事项权限及时下放到县区，将免费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寄宿生生活补助、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校车管理等 17 个事项录入到新启用的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上进行清单公示。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1.建立政策解读制度。为认真做好市教育体育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市教育体育局印发了《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市教育体育局政策解读制度，要求围绕市人民政府重要政策、规划方案和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落实好教育体育领域方面政策文件解读的主体责任，并明确市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为市教育体育局政策文件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2.设立政策解读专栏。市教育体育局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教育专栏”上专门设立了“政策文件及解读专栏”，对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要求市教育体育局各科室在拟文时一并起草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在上报送审稿时一同报审。

3.适时进行政策解读。2019 年，市教育体育局通过网站、文件、通知公告和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了全国社会心

理服务政策体系、、、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民办教育服务等政策措施等教育政策解读。以文件和信息形式在公文平台或微信群、QQ群中公示了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政策宣传解读；以信息形式在临沧日报、教育网站上向广大考生及家长宣传、解读了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加分政策；以《致全市高考考生的公开信》的形式，在临沧日报和教育网站上向参加高考的广大考生及家长宣传解读了高考应注意的重要事项及有关条件、政策等；以通知、文件或在电视、广播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做好适龄儿童入学政策解读，适时对适龄儿童或少年缓入学、休学等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联系人：李才智，电话：2122458）

